

海南环岛动车视频广告合同书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乙 方: 广州新南燕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告法》以及政府(包括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条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广铁集团辖内海南环岛动车媒体广告业务,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基本条款

第01条 乙方是经营广铁集团管辖范围内海南环岛动车广告媒体业务的独家经营单位,是本合同的业务委托方,并拥有合法的广告经营资质。

第02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投放的广告是现广铁集团所辖的海南环岛动车组的视频广告。

第03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投放的动车组视频广告,时长一分钟以内,覆盖环岛动车组所有车次,在动车组上的车载电视进行不间断轮播。

第04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投放的视频广告,投放期限3个月,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具体投放时间为准)。

第05条 1、甲方向乙方要求投放的广告费用(含制作费)共计为: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748,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224,400元)。广告上刊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款的7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523,600元)。所有费用的支付需乙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之后甲方再进行付款。

3、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户名:广州新



南燕广告有限公司。账号：6639 5840 6272。

4、如甲方逾期支付，则由甲方按照逾期支付的金额 0.5%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等原因未按时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 06 条 乙方将广告制作并在列车上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联系铁路部门带领甲方到动车上进行现场验收，由甲方在上刊报告上签字盖章，视为验收完成。

第 07 条 乙方负责动车冠名广告的报审、制作、安装、维护等，中途如需更换，甲方需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将广告交给乙方进行报审。

第 08 条 甲方广告的形式、位置、规格、数量须符合铁道部、铁路局相关规定，发布前由乙方报审。

第 09 条 因广告稿件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等侵权行为的责任由相关制作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修改，但乙方应向甲方出示相关单位的书面整改通知书。

第10条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或因违约而被对方依合同法解除合同，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未正常履行部分总额的 20%违约金。

2、广告发布期间因广告载体倒塌、掉落等原因致使其他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合同相关条款

第 11 条 因政策及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附件的方式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终止，全部附件自行终止。

第 13 条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可以向三亚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亚市税务局

乙方：广州新南燕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订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订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招投标代理机构：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符丹艾



订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